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960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嘉兴市吉辉工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239号1幢二楼202室

代理机构 米鹿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钢板；钢管；金属栏杆；金属轨道；钢丝；金属螺栓；五金器具；家具用金属脚轮；金属挂锁（非电子）；金属法兰盘